

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4/2020 號—附件一

抗議政府保護古蹟不力，任由私人業主砍伐百年巨樹、
拆毀百年石牆，佔領公眾道路，保衛盧吉道 27 號一級歷史建築大宅

規劃署就盧吉道27號的規劃事宜的回覆：

盧吉道27號在《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14/13》（下稱「大綱圖」）上劃為「住宅(丙類)2」地帶。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主要是作低層、低密度的住宅發展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在「住宅(丙類)2」地帶的發展，最高地積比率為0.5倍，建築物連開敞式停車間在內最高可建四層，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和高度，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。

根據本署記錄，有關地點曾涉及兩宗規劃申請（編號A/H14/75及A/H14/79）均用作擬議文物酒店。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城規會」）轄下的都會小組委員會分別於2013年9月6日及2015年4月17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規劃許可，而其有效期分別於2017年9月6日及2019年4月17日到期。由於申請人在到期前並沒有展開所批准的發展及為有關許可續期，因此該兩項規劃許可已於上述日期後停止生效。

此外，在進行大綱圖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，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、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，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。

（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收到）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二〇年三月